

证券代码：002015

证券简称：协鑫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5日（周五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（协鑫能源中心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钰峰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,623,324,614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1,874,066股，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581,450,548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,52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9,541,9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23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8,311,1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02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,52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1,230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2094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5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054,5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5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054,5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015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8,608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6%；反对 690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7%；弃权 24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347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21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67%；反对 690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97%；弃权 24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36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金耀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8,508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3%；反对 7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7%；弃权 26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21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57%；反对 7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93%；弃权 26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5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杨君珺律师、赵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

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6日